

#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文件

宛龙财字〔2021〕24号

## 卧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及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景区）、区直各部门：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要求，请严格落实。结合我区实际，现明确要求如下：

### 一、自查清理阶段（2021年2月19日至3月3日）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外，对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含已开展采购活动尚未签订合同、合同尚在履约期的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采购人开展全面自查和清理，取缔各类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各单位于2021年3月3日前完成汇总，连

同自查清理情况说明一并报送卧龙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nywlcgb@163.com)。

## 二、重点核查阶段（2021 年 3 月 3 日到 3 月 17 日）

根据采购人自查和清理情况开展重点核查。核查项目数量和比例结合实际确定，涉及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服务的采购项目核查比例不低于 50%，对核查发现的漏报瞒报、清理不到位等问题进行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

## 三、清理要求

1、对尚未签订合同和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和财办库〔2021〕14 号文件”要求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通知有关方。

2、已签订合同尚在履约期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终止合同，并通知有关方。各采购单位要认真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限完成清理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3、卧龙区财政局于文件下发之日起,任何单位及个人均可通过电话及邮箱反映违规设立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情况。卧龙区财政局开设举报电话（0377-63136873）、举报邮箱 (wlczjcgb@126.com)。

## 四、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各采购单位要认真落实《卧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卧龙区财政局将对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1) 针对社会反映比较强烈、日常监管中问题较多的采购单位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2) 根据举报线索开展监督检查。

(3) 财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监督对象按照要求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2.、调取、查阅、复制监督对象有关预算编制、执行、调整资料，会计凭证和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账户信息、电子信息系统情况，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清理常态机制。卧龙区财政局将建立清理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监控机制，发现问题将进行通报、约谈，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各部门各单位要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做好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清理任务、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保障。

2021年2月8日

